

联合国环境大会2022年3月2日通过的決定

第5/4号決定：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联大1972年12月15日第2997 (XXVII)号、2012年7月27日第66/288号、2012年12月21日第67/213号、2013年3月13日第67/251号、2013年12月20日第68/215号、2014年12月19日第69/223号、2016年12月21日第71/231号、2018年12月22日第73/260号、2019年12月19日第74/222号和2021年12月17日第76/208号决议，

又回顾联大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 A号决议（第17段）、1999年12月23日第54/248号决议、2001年12月24日第56/242号决议、2003年4月15日第57/283 B号决议（第二节第9–11段）、2006年12月22日第61/236号决议（第二A节第9段）、2007年12月22日第62/225号决议（第二A节第9段）、2008年12月24日第63/248号决议（第二A节第9段）、2009年12月22日第64/230号决议（第二A节第9段）、2010年12月24日第65/245号决议（第二A节第10段）、2013年1月28日第67/237号决议（第二A节第13段）、2016年12月23日第71/262号决议（第二节第27段和第五节第102段）、2018年12月22日第73/270号决议（第二节第29段）、2019年12月27日第74/252号决议（第二节第29段和第五节第117段）、2020年12月31日第75/244号决议（第二节第31段和第五节第121段）和2021年12月24日第76/237号决议（第二节第31段和第五节第120段），

考虑到理事会2013年2月22日第27/1号和第27/2号决定，以及联合国环境大会2014年6月27日第1/2号决议、2016年5月27日第2/22号决议和2017年12月6日第3/2号决定，

认识到落实题为“我们希望的未來”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88段的重要性，欢迎所取得的进展，包括设立联合国环境大会，并强调必须继续采取行动，

强调提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现有理事机构的效力和效率对于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环境层面具有重要作用，

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第5/3号决定，大会在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其第五届会议休会，并于2022年2月28日至3月2日在内罗毕总部复会，以完成对议程的审议，

回顾举行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不应妨碍第2/22号决议，环境大会在其中决定从2017年第三届会议开始在奇数年举行其常会和常驻代表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1. 核可2021年10月25日至29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常驻代表委员会年度小组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商定的环境大会常驻代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审查进程评估会议的成果；

2. 决定在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举行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

3. 又决定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将于2024年2月26日至3月1日在内罗毕举行；

4. 敦促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在审议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时，铭记关于审查环境大会周期的第2/22号决议及关于环境大会届会间隔时间建议的议事规则第1条，以及需要在2025年核准2026–2029年中期战略和2026–2027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5. 决定根据理事会2013年2月22日第27/2号决定第10段，将于2024年2月19日至23日举行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并请常驻代表委员会与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协商，就会议的形式和议程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

6. 表示注意到2022年2月15日举行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的决定，其中会议决定不再举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定期政府间审查会议，同时确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可继续就针对陆上活动造成的海洋污染的优先事项和行动提供指导；

7. 核准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报告
5. 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
6. 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其他行政和预算问题
7.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8. 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贡献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层面的落实情况
9. 高级别会议
10. 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11. 通过会议的决议、决定和成果文件
12.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其他事项
14. 通过报告

15. 会议闭幕

8. 请常驻代表委员会与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磋商，以协助编写上文第7段所载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

9. 请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最迟于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十二个月确定第六届会议的主题；

10. 大力鼓励会员国最好在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十周提交供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同时考虑到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的主题，也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期间及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期间可用于决议谈判工作的时间和资源有限，并以不妨碍议事规则、特别是第44条的规定为限；

11. 表示注意到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88段(a)–(h)分段的行动计划，并注意到执行主任将把该计划的内容纳入环境署今后中期战略和工作方案的主流，且应密切监测其影响，并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以支持该计划的执行；

12. 决定根据秘书处在2019年9月12日的常驻代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会议上提交且自那时起已使用的“议程项目6的背景文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徽记”中的备选方案1，调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标识和徽记；

13. 又决定将2022–2023年工作方案延长两年至2025年底，并相应地按比例调整预算和目标。